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雅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130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100516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程及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

二、110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援例採2階段辦理（遴選期程將另行公告於「新北市校長遴選系統」網站），分述如下：

（一）第1階段：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遴選作業。

（二）第2階段：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6-1條及第10-1條規定者。

三、請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第1階段或第2階段之所有遴選者，皆依下列時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 (<https://esa.ntpc.edu.tw>) 申請：

（一）公告校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110年3月19日（星期五）。

（二）遴選動向調查：110年3月20日（星期六）至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

1、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第1階段或第2階段之所有遴選者，皆須至本市校長遴選作業系統更新

許晏菱

人事室



1108632562

(2021/03/23)



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於系統上提交後，個人基本資料、考核及學(經)歷資料將自動送交人事主任審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遴選動向提交後無法修改，倘調查期間內須異動，請聯繫本局中等教育科楊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2。

2、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校長，無論是否參加本學年度遴選作業，皆須上網進行遴選動向調查，未於期限內填報視為不參加。

(三)公告出缺學校名單：110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四)第1階段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及繳交資料：110年4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1、請參加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編輯及上傳所有「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

2、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上傳，紙本遴選申請表請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假日恕不收件)，其他學歷經歷、考核等證明文件自行留存備查。

3、系統於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6時關閉，紙本資料請於4月8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送達，逾期恕不收件，並以紙本資料為準；資料送達後，不接受更改，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五)第1階段遴選面談：110年5月1日(星期六)。

(六)公告第2階段出缺學校名單：110年5月1日(星期六)。

(七)第2階段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及繳交資料：110年5

月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 1、請參加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編輯及上傳所有「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非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
- 2、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上傳，紙本遴選申請表請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假日恕不收件)，其他學歷經歷、考核等證明文件自行留存備查。
- 3、系統於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6時關閉，申請資料逾期恕不收件；資料送達後，不接受更改。紙本資料請於5月6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送達，逾期恕不收件，並以紙本資料為準；資料送達後，不接受更改，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4、第2階段遴選面談：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四、請欲參與本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者，依上開相關規範及期程辦理，簡章將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簡章說明。

五、相關表件與系統操作手冊放置於系統公告管理區，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承辦人楊雅婷科員，電話：(02) 29603456，分機2662。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
副本：

交換戳記
110/03/22 10: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